

沅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YU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8 日

第 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沅政发〔2025〕6 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十条措施》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5〕7 号..... (2)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沅江市第九届大众运动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5〕8 号..... (5)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5〕9 号..... (11)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支持生猪生产发展意见》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5〕11 号..... (15)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5〕10 号..... (19)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鲁克军

委 员：彭 波 刘国强

肖为武 沈 钧

聂 灿 汤 征

尹正军 何 芳

夏 努 叶世民

王 刚 祝 涛

涂云海 张浩超

责任编辑：陈敏芝 郑媛媛

编辑出版：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沅江市沅江大道 8 号

电 话：0737-2721661

传 真：0737-2721405

邮 编：413100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5〕12 号.....（24）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7 年）主要目标任务》

《沅江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7 年）责任清单》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5〕15 号.....（36）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沅政发〔2025〕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驻沅单位： 的通知》（沅政发〔2022〕12 号）予以废止。
特此通知。

根据政策变动，经沅江市人民政府研究，
决定对《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
支持工业经济发展“二十条”（2022 修订版）〉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2 日

YJDR-2025-01001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十条措施》 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5〕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 真贯彻执行。
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驻沅单位：

《沅江市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十条措施》
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3 日

沅江市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十条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 722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 号）、《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规范各级各部门行政执法行为，切实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严格控制涉企检查频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涉企行政检查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作用，制定并公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强化跨部门联

合抽查，做到“能联尽联、应联必联”。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二、实行涉企检备案制度。开展涉企检查，全面应用“湖南营商码”扫码入企。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分别报同级优办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计划内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在入企检查前通过“湖南营商码”扫码入企；计划外确需入企检查的，扫码入企检查完毕后于次月 5 日前向同级优办报备案资料，并说明缘由。

三、规范行政执法方式和程序。严格落

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严格执行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内部审批流程。开展行政检查，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检查事项和依据；不出示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

四、不断提升涉企柔性执法实效。涉企行政执法活动中，大力推广使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柔性执法”手段，各行政执法部门及时更新柔性执法“四张清单”并积极适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化企业法治体检，制定防范风险指导清单，帮助企业充分了解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提高企业防范风险能力。对处以罚款的企业，因确有经济困难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以依法准许。

五、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及适用。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制定并向社会公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避免“小错重罚”“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决定书中全面告知内容、事实、理由、执法依据以及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充分保障企业知情权、陈述申辩权。

六、推行“信用+监管”。开展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企业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上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开

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对移出惩戒对象名单的，及时解除惩戒措施，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失信企业修复信用。

七、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定期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着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和素质，推动一线行政执法人员依法依规高效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单位履行职能所需经费，严禁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收入指标，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部门利益挂钩。持续纠治乱罚款行为，财政部门加强对“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开展专项检查。

八、严肃行政执法工作纪律。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回扣、报酬及其他福利待遇；不得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不得强制、暗示推销指定商品，推行强制服务，招揽工程；不得在被检查企业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利用执法检查等工作便利为本人、亲友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九、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建立企业反映问题投诉处理机制，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企通”作用，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在第一时间办理并答复。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主动收集各行业各领域企业反映的监管执法问题，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组织互查，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完善申诉处理流程。

十、营造文明规范执法氛围。严格遵守案例，提高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行动自觉。培育公众监督意识，鼓励广大群众参与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监督，使执法行为始终置于社会各界

行政执法文明规范，定期发布一批正面典型的关注和评价之下，推动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更加规范、公正、透明。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 年沅江市第九届大众运动会 工作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5〕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
委会，市直各单位，驻沅单位，有关体育社
会组织：

《2025 年沅江市第九届大众运动会工作
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 75 次常务会

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3 日

2025 年沅江市第九届大众运动会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益阳市《全
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增强全民
体质，提高我市人民群众健康素质，根据上
级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总
工会

（三）协办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市公
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
健局、市交警大队、团市委、市妇联、市融
媒体中心

（四）执行单位：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

（五）支持单位：乒乓球协会、气排球

协会、篮球协会、羽毛球协会、龙舟水上运
动协会、围棋协会、门球协会、象棋协会、
太极拳协会、广场舞协会等

二、活动安排

（一）4 月份举行 2025 年沅江市第九届
大众运动会开幕式暨乒乓球比赛。

（二）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 13 个项目
比赛（见附件 2-4）。

三、竞赛项目

1.乒乓球赛；2.职工气排球赛；3.男子篮
球俱乐部联赛；4.羽毛球赛；5.龙舟拔河比赛；
6.桨板马拉松赛；7.围棋；8.门球；9.垂钓；10.
象棋；11.太极拳（剑）；12.广场舞；13.排舞。

四、参加办法

(一) 运动员年龄应在 18 周岁以上, 身体健康且适合参加相关运动。各单项运动协会、俱乐部组队参赛项目不限。

(三) 部门单位(企业)在编干职工(凭社会保障卡确定)组队参加比赛。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 包括各镇(街道、中心)、部门单位(企业、协会、俱乐部)。村(居)民个人可以在所属镇(街道、中心)报名参加单项比赛。

(三) 在编人数 20 人以下的单位(含副科级二级机构)参赛项目不得少于 2 项。在编人数 20—80 人的单位(含副科级二级机构)参赛项目不得少于 3 项。在编人数 80 人以上的单位(含副科级二级机构)参赛项目不得少于 4 项。

(四) 参赛各镇(街道、中心)、部门单位(企业、协会、俱乐部)领队需签署《免责声明书》。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由参赛单位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个人运动员持第二代身份证参赛。

五、奖项设置

比赛设单位组织奖、单项名次奖和团体名(等)次奖。

六、报名方式

(一) 赛事方案确定后, 在全市发布并组织报名。各代表队可报领队、联络员各 1 人, 运动员若干名。报名要求详见《比赛项目一览表》(附件 2-4), 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 如遇特殊情况比赛活动延期, 另行通知。

(三) 报名地点: 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
联系人: 黄主任 18692712111

QQ 邮箱: 657920qq.com

第九届大众运动会 QQ 群: 75728050

七、其他事项

竞赛规则及单项比赛办法的解释权属 2025 年沅江市第九届大众运动会组织工作专班。

附件: 1.2025 年沅江市第九届大众运动会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免责声明书

3.比赛报名表

4.比赛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2025 年沅江市第九届大众运动会工作专班 成员名单

主 任	钟清华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汪正光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副主任	王 刚	市政府办党组成员、优办主任	肖凤毛	市卫健局副局长
	张 硕	市文旅广体局局长	秦剑平	市交警大队总支部委员
	汤建军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	周爱华	市总工会副主席
成 员	廖 文	市文旅广体局副局长	曹 浪	团市委副书记
	罗 亮	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梁 帅	市妇联副主席
	曹佩田	市公安局副局长	肖 琴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曹 霞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秘书长 柳炬刚	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主任

工作专班属临时机构，比赛结束后自动撤销。

附件 2

免责声明书

1. 本队自愿报名参加本次比赛及一切有关活动（一下统称“比赛”）；

2. 本队遵守本次比赛竞赛规程、规则及组委会所制订的各项规定、要求；

3. 本队队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次活动并已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4. 本队对参赛可能出现的风险，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本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5. 本队统一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

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自理。

6. 授权组委会及指定媒体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姓名、声音和其他个人资料用于比赛的组织和推广；

7. 本次活动秉着“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原则进行，本队严格服从裁判指导，遵守比赛秩序，文明比赛，不打架斗殴。

8. 本队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并对上述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证人：_____

附件 3

比赛报名表

报名单位：（盖章）

领 队：_____ 联络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参赛人数：_____人

项 目	组别	姓 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注：根据各个活动的具体报名时间报名，每个项目依次报名并注明组别、性别、年龄和身份证号。

附件 4

比赛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比赛时间	比赛地点	组 别	报名人数	比赛办法	备 注
1	乒乓球	4月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单项和团体	领队、教练各1人， 运动员10人，其中男、女 运动员各5人	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 第二阶段淘汰赛	
2	门球	5月	老干局 门球场	混合组	领队及教练各1人， 运动员8人	视报名情况定	
3	男子篮球 俱乐部联赛	6月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男子团体	领队、教练各1人， 运动员12人	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 第二阶段淘汰赛	
4	羽毛球赛	7月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单项和团体	不限		
5	龙船拔河赛	8月	浩江湖	团体	不限		
6	桨板马拉松赛	9月	浩江湖	单项	不限		
7	围棋	9月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青少年组 成人组	不限	成人组取前8名，青少年 组视报名情况定	
8	职工气排球	10月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五人制男女混合 组队	领队、教练各1人， 运动员8人，其中女运动员 不少于2人	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 第二阶段淘汰赛，取前6 名	

序号	项 目	比赛时间	比赛地点	组 别	报名人数	比赛办法	备 注
9	钓鱼	10月	浩江湖	无组别个人	不限	个体单尾取前3名、团队重量取前3名	
10	象棋	10月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成人组 老年组	不限	各取前8名	
11	太极拳（剑）	10月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男女混合团体	领队1人，教练1人， 运动员不少于6人	现场评分	
12	广场舞	11月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男女混合团体	领队1人，教练1人， 运动员8—12人	不限舞种，时间4—5分钟，现场评分	
13	排舞	12月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男女混合团体	领队1人，教练1人， 运动员8—12人	不限舞种，时间4—5分钟，现场评分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5〕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 行。

委会，市直各单位，驻沅单位：

《沅江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
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 77 次常务会
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3 日

沅江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
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及“两
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批示，
切实做好我市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湖南省
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进一
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湘政发
〔2018〕12 号）、《沅江市“十四五”地
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 年）》等法
规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我市地质灾害概况

我市北部地势低平，南部丘陵地貌，属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一是南嘴镇、新湾镇区
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较为偏多；二是地质
灾害类型以滑坡为主，暴雨是诱发地质灾害
主要因素。根据沅江市 1：5 万县域地质灾

害详细调查、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和 2025 年
度汛前排查，全市共调查确定地质灾害隐患
点 9 处；农村切坡建房隐患点 22 处。2024
年全市因防御措施得力，没有发生大的地质
灾害，未造成人员伤亡。

二、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目标和 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本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地质灾害
防治工作根本遵循，狠抓责任落实，强化防
灾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加快构建抵御灾害
防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主要任务

1. 推动地质灾害防治重点由“隐患点”
向“隐患点+风险区”转变，点面结合统筹
部署和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最大限度防

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

2.推进专业化监测预警工作，建立精细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和临灾警报模型，提升递进式精准预警能力，建强“人防+技防”群专结合的防治保障体系。

3.更新完善以村为单位的避险转移方案，进一步探索建立触发避险转移机制，实现精准避险。

4.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防治装备建设，扩大宣传培训范围，提升识灾防灾水平，提高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能力。

5.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通过工程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逐年减少地质灾害隐患点。

三、2025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降水趋势预测

今年汛期（4 月至 9 月）总降雨量较历年同期偏少 1 成，为 800~950 毫米。其中：一是降雨时空不均，强降雨集中且局地极端性强，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6 月下旬至 7 月上旬可能出现两个阶段的雨水集中期；二是 12 月发生阶段性寒潮大风等灾害性天气可能性大。

风险点及影响：一是降雨时空不均、强降雨集中且局地极端性强期间，导致山体滑坡、崩塌可能性增大；二是 12 月冰冻天气致使土层松散有脱落风险。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地质条件和人类工程活动，结合气候趋势预测，预计 2025 年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形势总体较为严峻，发灾起数可能较 2024

年偏多。从时间上看，5-7 月份雨水集中期发生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12 月份降雨量减少，但要重点防范冰雪天气诱发的地质灾害；从区域上看，新湾镇、南嘴镇等地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往年偏多，成灾偏重。

四、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一）重点防范期。汛期是发生地质灾害的高易发期，为重点防范期。对日降雨量大于 50 毫米、连续 3 日过程降雨量大于 100 毫米的时段，突发性地质灾害风险会明显增加，且具有较强的群发性，应予高度关注。

根据沅江市 1:5 万地质灾害详查和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结合汛期前地质灾害排查情况和气象部门预测分析，预计局部强降雨地区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偏高，降水时空分布不均，4-9 月是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主要发生期。5-7 月雨水相对集中期，短时降水强度大，部分地区发生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必须重点防范受强对流天气或台风暴雨影响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

（二）重点防范区域。根据沅江市以往地质灾害发生的特点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规律，全市地质灾害主要集中在新湾镇、南嘴镇等地。2025 年重点防范区域为：新湾镇周公湖村 1 个行政村（社区）的山体崩塌；南嘴镇和谐村、南嘴村、蠡山村等 3 个行政村的山体崩塌和滑坡。同时全市正在建设的项目较多，施工时应注意防范人为活动密集区；尤其是切坡建房和屋后山势陡峻

地区,暴雨作用下极易发生滑坡及崩塌等地质灾害,应重点预防。

五、防治措施

(一)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一是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组织机构和管控机制;二是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持续提升预警预报能力,提升处突能力和基层防灾技术水平;三是应急管理、气象、交通、水利、住建、教育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全面落实相关领域防灾责任;四是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和承建单位是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直接责任人,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工程项目地质灾害防治责任。

(二)加强风险管控能力。一是精准开展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重点防范区域要加密隐患排查巡查力度,对地质灾害风险区、人员密集区巡查到点、定期巡查,做到隐患早排查、早发现、早处置;二是及时筑牢灾前动员、灾中处置、灾后治理,做到注重预防、快速反应、消除隐患,形成闭环管理;三是进一步摸底排查农村切坡建房数据,摸清隐患底数,动态更新隐患点台账,从源头提高隐患风险掌控能力。制定切坡建房风险管控制度,加强农村宅基地切坡建房和村民建房安全选址管理。

(三)加强地质灾害值班值守制度。一是坚决落实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值守制

度,深入一线,靠前值守,坚决杜绝脱岗、空岗等行为。二是要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及时上传下达相关信息,及时统计上报险情灾情。

(四)加强地质灾害风险监测和预警预报。一是推动地质灾害精准化预警预报,各单位要密切合作,完善预报会商和预警机制,建立完善雨情、水情、灾情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和区域预警系统。二是完善“技防+人防”相结合的专群监测预警系。结合已开展的监测预警工作及已建成的群测群防体系,深入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等分类分级监测,推广应用普适型监测仪器装备,提高监测覆盖面、精准度、时效性。三是严格落实“631”预警叫应机制。利用电话、“村村响”喇叭、铜锣、上门告知等方式预警信息告知到户到人,收不到信息的要上门入户,确保信息到点到户到人。

(五)加强应急处突能力,做好协调联动。一是自然资源部门要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主动协调联动应急、交通、教育、住建等部门,加强对交通干线、学校、在建工程、采矿区等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管控。二是汛期应向威胁对象公布避险预案,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一旦出现险情灾情,快速启动应急响应,按照“四个一律”原则,坚决果断转移临灾人员。三是及时提供技术支撑,建立技术支撑队伍,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区域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监测,一旦出现险情灾情,技术队伍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为排危除险,科学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六)加强地质灾害宣传、培训,有效提升防治能力。一是以“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等为契机,加大宣传力度,将地质灾害防治的政策法规和科普知识纳入宣传教育计划。二是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宣传和科普教育。充分利用电视、微信、QQ、微博、抖音视频等媒体,积极向社会公众宣传地质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三是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基础知识及防灾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人员综合能力。四是涉及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南嘴镇、新湾镇要以村为单位,开展不少

于一次的地质灾害避险演练,提升群众避险意识和水平。

(七)加强规范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认定与核销管理,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管理体系。对原有隐患点在工程措施下消除隐患、避险搬迁后无威胁对象或连续监测3年以上稳定的,经主管部门组织相关技术单位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对符合核销条件的,按程序进行核销。在巡排查中,存在疑似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的,经主管部门组织相关技术单位进行现场调查,按程序确认后,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并更新“湖南省地质灾害隐患数据库”相关信息。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支持生猪生产发展意见》的 通 知

沅政办发〔2025〕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沅江市支持生猪生产发展意见》已经
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 8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
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5 日

沅江市支持生猪生产发展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益阳市和市委关于“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全市现代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推行生猪代养模式，支持生猪养殖发展，加大政策和资金保障力度，充分调动养猪场（户）积极性，带动我市生猪生产提质增效，促进生猪产业持续稳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在《沅江市支持生猪生产发展意见》（沅政办发〔2023〕1 号）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特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适用范围、原则及形式

（一）奖补范围

沅江市范围内符合畜牧生产规划，支持大力发展生猪产业且需在直联直报平台登记备案的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部分重点村中小生猪养殖户

等，场址位于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以外，且规模以上养殖场办理了环评手续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涉黑涉恶、“大棚房”问题、偷税、侵权、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经营主体，以及在日常生产、监管过程中不配合、不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调度的经营主体，不享受本政策支持。

（二）奖补原则

一是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
二是坚持统一标准，严格程序，规范操作；
三是坚持支持产业发展和带贫致富相结合；
四是坚持经营主体年度内新建（或新认定）实施一年一评一奖补；五是坚持以奖代投、

以奖代补、先建后补,同一项目不重复奖补,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三) 奖补形式

以奖代投、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

第二条 支持生猪代养

持续深入实施优质湘猪工程,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以龙头企业、生猪产能调控基地为重点,提升规模化设施化养殖水平和全产业链发展水平,支持大型养殖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公司+农户”合作代养模式发展,优化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机制。奖励标准:

1.年存栏 1000—1999 头,每户奖励 5000 元;

2.年存栏 2000—2999 头,每户奖励 10000 元;

3.年存栏 3000—3999 头,每户奖励 15000 元;

4.年存栏 4000—4999 头,每户奖励 20000 元;

5.年存栏 5000 头以上,每户奖励 30000 元。

第三条 支持规模化生猪养殖

对年出栏生猪 10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奖励(统计数据以上年度 10 月至当年度 9 月直联直报平台、智慧兽医平台出栏总数中较小数据为准):

1.年出栏 1000—1999 头,每户奖励 4000 元;

2.年出栏 2000—2999 头,每户奖励 8000 元;

3.年出栏 3000—3999 头,每户奖励 15000 元;

4.年出栏 4000—4999 头,每户奖励 20000 元;

5.年出栏 5000—9999 头,每户奖励 30000 元;

6.年出栏 10000 头以上或存栏能繁母猪 5000 头以上,每户奖励 50000 元。

第四条 支持中小户生猪养殖发展

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合理布局、科学规划、统一标准、规范管理”的原则,重点支持对象及具体奖励方法、标准由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另行制定。

第五条 支持新(扩)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对生猪规模养殖场新(扩)建粪污处理设施进行奖补,奖补比重不超过粪污处理设施总投资的 40%(化粪池及其他配套设施奖励标准不超过 200 元/立方米),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生猪养殖场(户)融合发展生猪生产

(一)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驻沅银行机构要健全生猪产业贷款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扩大信贷规模,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二)创新信贷服务模式。加快推广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生猪活体等抵押贷款,更好满足生猪产业融资需求。

(三)加大贴息担保支持。对符合条件

的新型养殖业经营主体给予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具体贴息范围和标准以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四)完善生猪政策性保险。各驻沅保险机构要深入推进生猪养殖保险,能繁母猪、规模场育肥猪政策性保险做到“愿保尽保”,稳步扩大生猪保险覆盖面。扩大生猪价格“保险+期货”试点范围。简化生猪保险和理赔手续,开辟理赔绿色通道,实行赔偿即报即审即赔,减小养殖风险。

第七条 加强生猪生产发展用地保障

(一)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做好生猪养殖用地管理。对符合用地政策、手续不全的,尽快补充完善用地相关手续。

(二)依法依规保障用地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农业发展规划,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指导设施农业科学合理选址,统筹支持解决生猪养殖用地需求。

第八条 完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一)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为养殖场提供疫病监测,不断完善突发疫情应急响应处置机制,提升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

(二)支持具备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创建非洲猪瘟无疫小区、疫病净化场,对新创建非洲猪瘟无疫小区、疫病净化场一次性奖励5万元。

(三)在规模养殖场(户)全面推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具体补助标准以相关

文件规定为准。

(四)无偿上门为养殖场提供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与集中处理服务。

第九条 支持品牌创建与示范

(一)新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经营主体(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必须是由农业农村部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证),每个分别奖补3万元、5万元。

(二)新创建一个国家级、省级生猪标准化示范场,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

第十条 奖励发放程序

(一)自主申报。由镇(街道、中心)组织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开展自主申报,提供申请报告并附据相关佐证材料。

(二)镇(街道、中心)核实公示。镇(街道、中心)组织对申报对象进行核实,并经镇(街道、中心)审核达标,公示7天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上报至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三)市级核查公示。市畜水中心、市财政局、市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等单位组成核查小组,对申报主体进行现场核查,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党组集体研究确定后再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分管副市长召集会议研究确认。通过市级核查公示后,报请分管副市长召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集体研究,确定年度奖补对象和奖补金额。

(五)资金来源与发放。奖补资金来源从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和保险工作经费中统筹解决。由市政府每

年统筹解决生猪产业发展资金 300 万元。奖补资金按本文件明确的标准据实奖补。

（六）市本级其他支持农业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与本办法措施重复的，按“就高不

就低，不重复支持”的原则执行。

本《意见》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5〕1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沅江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十八届 7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8 日

沅江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
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权利，扎
实做好农村土地第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市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稳定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村土
地农民集体所有，不断探索具体实现形式，
不搞土地私有化；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
地位，农村集体土地由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
民家庭承包，农户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
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

（二）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意
愿，依靠农民解决好自己最关心最现实的利
益问题；加强示范引导，允许农民集体在法
律政策范围内通过民主协商自主调节利益关

系。

（三）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顺应新形
势完善生产关系，立足建设现代农业，实现
乡村振兴，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提高
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多种形式农业适度
规模经营。

（四）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以农村社会
稳定为前提，稳慎有序实施，尊重历史、照
顾现实、平稳过渡，不搞强迫命令；坚持执
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保持土地
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主要政策要求，
统筹考虑、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不搞“一
刀切”；既解决好当前矛盾又为未来预留空
间。

二、试点范围和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沅江市辖 14 个镇（街道、中心）、195 个村（社区、渔场），涉及二轮土地延包工作的共 162 个村（社区），总农业户数 14.87 万户，耕地面积 96.74 万亩（含园地）。

（二）试点范围：新湾镇、南嘴镇、草尾镇、黄茅洲镇、南大膳镇、四季红镇、共华镇、泗湖山镇、琼湖街道办事处、胭脂湖街道办事处等 10 个镇街和南洞庭湿地保护与事务发展中心大码头村全面开展二轮土地延包工作。因茶盘洲镇（10 个村、社区）、澧湖湿地保护与事务发展中心（5 个社区）、南洞庭湿地保护与事务发展中心（大码头村除外 4 个社区）为国有土地不纳入此次延包工作。2024 年已开展延包试点工作的阳罗洲镇（14 个村、社区）同步开展“回头看”工作，查漏补缺，总结提升。

三、试点内容

（一）摸底调查承包现状。一是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农户家庭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二是整户消亡、全家进城落户以及整户无地等情况。三是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四是村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等情况。五是农户对延包的意愿及想法。六是承包管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等。

（二）依法依规开展延包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业农村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湖南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范（试行）》

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延包工作。

（三）探索五个方面主要问题的解决路径。一是探索直接顺延的条件和具体办法。二是对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损毁等特殊情形，探索实施“大稳定、小调整”的具体办法。三是探索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跨村组跨乡镇的出嫁、离婚、丧偶妇女等特殊群体承包地延包路径。四是探索整户消亡土地收回和发包机制。五是探索土地经营权流转与延包的有效衔接方式。

四、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025 年 3 月）

1. 组建市、镇（街道、中心）工作专班。市、镇（街道、中心）两级成立第二轮延包工作专班。

2. 制定市、镇（街道、中心）工作计划。各镇（街道、中心）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二轮延包工作计划，报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实施。

3. 召开培训会议。召开培训会议，做好工作部署安排。

4. 做好政府采购。按照招投标程序，依法依规采购数据技术、测绘技术、数据汇交质检、档案整理等技术服务。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5 年 4 月至 9 月）

5. 成立村级延包工作专班。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称“发包方”）成员（村民）或者代表会议依法选举产生村级延包工作专班。专班成员候选名单报镇（街道、中心）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后印发公布实施。

6.摸底核实。结合实际和尊重农民意愿，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为基础，结合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林权、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其他不动产权利登记以及土地整治项目、土地征收等情况，对农村土地承包情况进行摸底核实。主要摸清：①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的承包农户（以下称“承包方”）及家庭成员登记、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及证书到户、承包地申请补登及信息纠错变更等情况；②因开荒地、机动地、农户退回承包地、高标准农田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及征地、增减挂钩复垦等新增土地管理及发包情况；③存在的承包地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④外嫁女及离异妇女土地承包情况；⑤农户延包意愿等。摸底核实工作由延包工作专班组织实施，通过电话、微信或者上门等方式，对本发包方范围内的农户承包地、承包人口等增减信息进行调查并填入相关表格。

7.制定村级延包方案。摸底核实情况完成后，延包工作专班拟定延包方案（草案），研究重大问题处置意见（初稿）。报经镇（街道、中心）人民政府预审通过后，提交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根据村民意见修改完善，在获得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后，将延包方案和重大问题处置意见等报镇（街道、中心）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市工作专班备案，并在村里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由镇（街道、中心）人民政府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该方案。

8.开展调查（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

①指界测绘。按照承包方代表、家庭成员、承包地块等信息是否有变化，将农户承包信息分类如实填报。农户承包信息无变化的，做直接顺延安排，不列入农户承包地权属信息测绘等调查范围，可直接进入摸底结果公示；农户承包信息有变化的，对照摸底表，组织开展农户承包信息测绘等调查。协助调查员以调查工作地图和登记信息摸底表为依据到实地现场指界，调查每一个承包地块在实地的界限，调查员根据指界人的现场指界在工作底图中描绘出所指地块的界限，做到表、图、承包地三者一致。②权属调查。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的要求，组织开展各类变化信息的权属调查。调查范围包括农户承包信息纠错变更、整户进城农户转让承包地、农户转让互换承包地、外嫁女承包地核定、农户消亡户承包地收回、农户承包地征地、无地少地农户新增承包地、非承包地（集体机动地等）变化等，有异议的可直接反馈修正确认。

9.生成公示资料。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技术方案》（湘确权办〔2015〕4号）等政策文件要求，以发包方为单位输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下称《公示表》）。非承包地（集体机动地等）调查情况也应列入《公示表》。

10.审核公示（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公示表、公示图等资料，经延包工作专班审

核后，张榜公示不少于 15 天。公示期内，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延包工作专班应记录、核实；情况属实的，应修正公示结果后再公示，直至无异议。公示期满后，调查单位据此以承包方为单位制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交由发包方负责人、承包方代表签字。

11.签订合同（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根据公示结果，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版《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等，将农户承包地权属数据、矢量数据导入国家网签平台，原则上组织现场网签或远程网签土地承包合同。网签土地承包合同的，农户可自行下载其合同并保存。合同记载二轮土地承包到期现为 30 年，即二轮土地承包期限终止日起至 30 年满（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55 年 12 月 31 日）。纸质合同一式四份（不动产登记使用电子版合同或者登记颁证时复印），承包方、发包方、镇（街道、中心）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2025 年 10 月至 12 月）

12.完善证书。完成土地延包合同网签后，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有关文件规定，采取在线方式，及时将延包合同电子数据共享给自然资源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合同记载的相关信息，将发包方、承包方权属数据、矢量数据等登簿（不动产登记簿）。登簿完成后，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将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给农业农村局。以农户土地承包合同为

依据，原已依法颁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对于延包中因土地承包期限变化直接顺延的，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延包合同在登记簿上做相应变更，在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标注记载加盖不动产登记专用章。涉及互换、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其他情形的，由自然资源部门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农业农村局不再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13.资料归档。按照档案整理要求和资料归档范围，以承包农户、发包方为单位整理归档，适时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保存共享。归档资料包括延包工作专班成立文件、延包工作方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摸底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等。

14.做好总结验收工作。及时总结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延包试点程序和方法等，对各镇（街道、中心）土地延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形成总结报告，迎接省市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成立由市长为组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为副组长，市委政法委负责日常工作副职、市政府办联系农业农村工作的副职和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妇联、市档案馆、市经管站、各镇（街道、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二轮土地延包试点工作专班。构建“主要领导

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部门合力抓、专人负责抓落实”的高位推动工作机制，按序时进度推动工作，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在市委市政府集中统一领导下，市二轮土地延包试点工作专班负责延包工作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及时研究重大问题、总结推广工作经验。

（二）落实工作责任。市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培训动员，负责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定期听取试点工作汇报，分析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审议各镇（街道、中心）试点村（社区）具体延包方案，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开展二轮土地延包试点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相关制度制定、会议组织、督导检查及其他日常工作；市委政法委密切关注延包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指导工作专班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立健全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协调政法各单位依法配合解决延包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市公安局依法查处土地违法行为，预防和制止在土地延包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土地延包过程中的社会治安秩序，参与土地延包纠纷的调解工作，保障公共安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涉及承包地块变更信息所需的“三调”成果等资料，后期不动产登记证书发放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相关工作经费保障；市司法局负责相关文件的法定性审查，指导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市妇联负责延包试点工作中妇女权益保护；市档案馆负责延包试点工作档案归集整理的业务指导及接收入馆工作。镇（街道、中心）落实好主体责任，在本辖区开展培训动员，组织实施，做好矛盾纠纷化解。

（三）保障试点经费。将延包试点工作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保障宣传、发动、培训、承包合同、证书印制等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不向农民收取费用。

（四）妥善化解矛盾。充分认识延包试点工作的复杂性，认真开展信访稳定风险评估，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坚持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风险矛盾隐患排查化解，重视群众诉求，妥善解决矛盾，将问题控制在萌芽、化解在当地。

（五）加强信息反馈。镇（街道、中心）及时向市工作专班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以及相关建议，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工作专班定期专题研究、统筹调度处置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完成。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5〕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函〔2025〕17 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函》和《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通知》的工作部署，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和工作任务

清理范围：现行有效的人民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认为需要清理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清理工作主要围绕以下问题进行：规范性文件已经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等上位规定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之间明显不协调的；还有应当按规范性文件程序行文而未按规范性文件程序发文的；附件中的文件是对近 5 年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的一个初步梳理，请各单位认真对照本单位发文，是否有遗漏，是否有使用已失效规范性文件的现象。实施部门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研究，分

别作出废止、宣布失效、修改、继续有效等处理或者提出相应清理意见。

各单位在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时，要对涉及市场准入、企业经营许可、市场监管及其他涉企行政管理（特别是行政处罚）、政务服务、招商引资、税费收缴、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涉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专项清理按照是否存在与党中央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不相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及《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与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实际需要不适应的情况等标准进行。

二、清理步骤

本次清理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组织实施。所有规范性文件由实施部门认真研究并提出清理意见。原实施部门因机构改革合并、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现承担相关职能的部门负责清理。

各单位要对本部门起草或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结合工作实际逐件进行研究，通过多种形式认真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按

要求提出清理意见。

清理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各单位对本部门起草或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向市司法局报送清理意见。第二阶段，市司法局汇总并审查各单位的清理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决定。第三阶段，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

规范性文件清理后，要按照“三统一”制度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需要修改的规范性文件，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清理工作坚持全面清理与专项清理相结合，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安排专人负责清理工作。

（二）密切沟通协调。要坚持开门清理，畅通各方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经营主体、相关部门、社会组织、专家学者等的意见建议。在清理过程中，对拟作重大利益调整的内容或者关系复杂、意见分歧较大的内容，要及时征求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加强沟通协调。

（三）及时报送结果。各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报送清理情况，确保高质量完成清理工作。

请各单位于5月9日前汇总清理结果(附件)，以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Excel表格)形式报送市司法局。(联系人：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 and 政府合同管理股，戴主任；联系电话：15292053219；电子邮箱：492992806@qq.com)。

附件：1.沅江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表

2.沅江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

清理表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3 日

沅江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表

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序号	起草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公布日期	清理意见	清理理由	是否涉营商环境	备注
1	市审计局	《沅江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沅政发〔2020〕4号	2020/4/17				
2	市自然资源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的通告》	沅政告〔2020〕1号	2020/4/13				
3	市数据局	《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0〕12号	2020/5/18				
4	市数据局	《沅江市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与沅江市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沅政办发〔2020〕16号	2020/6/2				
5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关于修订沅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沅政发〔2020〕7号	2020/7/2				
6	市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无”船舶限期上岸的通告》	沅政告〔2020〕3号	2020/7/8				

序号	起草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公布日期	清理意见	清理理由	是否涉营商环境	备注
7	市商务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支持电子商务发展办法》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0〕23 号	2020/9/15				
8	市司法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的通知	沅政发〔2020〕8 号	2020/9/28				
9	市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市非法码头渡口专项整治的通告》	沅政告〔2020〕4 号	2020/9/30				
10	市财政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沅政发〔2020〕9 号	2020/10/9				
11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沅政告〔2020〕5 号	2020/10/22				
12	市数据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二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	沅政发〔2021〕1 号	2021/3/30				
13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版）》的通知	沅政发〔2021〕2 号	2021/4/14				
14	市水利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堤防工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沅政发〔2021〕6 号	2021/6/4				

序号	起草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公布日期	清理意见	清理理由	是否涉营商环境	备注
15	市数据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沅江市赋予镇（街道）第二批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1〕7 号	2021/6/15				
16	市妇联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沅江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沅政发〔2021〕10 号	2021/12/2				
17	市发改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沅政发〔2022〕2 号	2022/2/15				
18	市城管执法局	《关于清理整治沅江市城市规划区违法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的通告》	沅政告〔2022〕1 号	2022/6/6				
19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通告》	沅政告〔2022〕2 号	2022/6/8				
20	市数据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赋予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三批县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	沅政发〔2022〕7 号	2022/8/18				
21	市公安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广场舞噪声管控的通告》	沅政告〔2022〕3 号	2022/9/1				

序号	起草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公布日期	清理意见	清理理由	是否涉营商环境	备注
22	市卫健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18 号	2022/10/18				
23	市城管执法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垃圾和流散物资运输管理的通告》	沅政告〔2022〕4 号	2022/11/14				
24	市发改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沅政发〔2022〕10 号	2022/12/28				
25	市科工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支持工业经济发展“二十条”（2022 修订版）》的通知	沅政发〔2022〕12 号	2022/12/31				
26	市司法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沅江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3 号	2023/4/12				
27	市司法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4 号	2023/4/12				
28	市卫健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出生缺陷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发〔2023〕5 号	2023/5/8				

序号	起草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公布日期	清理意见	清理理由	是否涉营商环境	备注
29	市消防救援大队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街道办事处消防委托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12 号	2023/5/29				
30	市消防救援大队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职能职责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13 号	2023/5/29				
31	市数据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沅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21 号	2023/8/31				
32	市财政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24 号	2023/9/27				
33	市农业农村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禁捕水域垂钓管理办法〉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26 号	2023/10/30				
34	市城管执法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29 号	2023/11/27				
35	市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30 号	2023/11/28				

序号	起草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公布日期	清理意见	清理理由	是否涉营商环境	备注
36	沅江高新区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高新区工业项目报建“零收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发〔2024〕3 号	2024/2/20				
37	市林业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违规出租承租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沅江区域）内湿地洲滩的通告》	沅政告〔2024〕1 号	2024/5/16				
38	市科工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备案会商制度》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4〕18 号	2024/6/18				
39	市移民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沅政发〔2024〕6 号	2024/8/1				
40	市商务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加油站涉税数据云平台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4〕5 号	2024/8/12				
41	市农业农村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区域、时段划定的通告》	沅政告〔2024〕2 号	2024/8/30				
42	市水利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4〕14 号	2024/10/11				

序号	起草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公布日期	清理意见	清理理由	是否涉营商环境	备注
43	市城管执法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沅政告〔2025〕1 号	2025/1/8				
44	市司法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十条措施》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5〕7 号	2025/4/3				

注：1. 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包括市人民政府及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2. 清理意见分类填写“拟废止”“拟宣布失效”“拟修改”“继续有效”等。其中，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不一致，或者明显不适应现实需要的，可提出“拟废止”意见；规范性文件的调整对象已经消失或者任务已经完成不需要继续施行的，可提出“拟宣布失效”意见。

附件 2

沅江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序号	制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公布日期	清理意见	清理理由	是否涉营商环境	备注
1	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沅江市水利局轻微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沅水发〔2022〕46 号	2022/7/4				
2	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沅江市农业领域涉企柔性执法“四张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沅农发〔2022〕31 号	2022/9/5				
3	市林业局	《沅江市林业局柔性执法事项清单》	沅林发〔2022〕28 号	2022/9/22				
4	市住建局	《沅江市预拌混凝土与预拌砂浆行业发展规划（2021-2030）》	沅建发〔2022〕43 号	2022/10/19				
5	市文旅广体局	《沅江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涉企柔性执法“四张清单”》	沅文旅广体发〔2023〕2 号	2023/1/13				
6	市财政局	《沅江市财政局涉企柔性执法“一目录、四清单”》	沅财监〔2023〕3 号	2023/7/7				
7	市气象局	关于发布《沅江市气象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气象部门不予处罚清单》等四张清单的通知	沅气办发〔2023〕9 号	2023/7/5				
8	市卫健局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涉企柔性执法“四张清单”》	沅卫发〔2023〕90 号	2023/9/28				

序号	制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公布日期	清理意见	清理理由	是否涉营商环境	备注
9	市文旅广体局	《沅江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沅文旅发〔2023〕16 号	2023/10/20				
10	市卫健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沅卫发〔2023〕94 号	2023/10/30				
11	市财政局	《沅江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沅财监〔2023〕10 号	2023/10/30				
12	市民政局	《沅江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沅民发〔2023〕19 号	2023/10/30				
13	市统计局	《沅江市统计局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沅统〔2023〕12 号	2023/11/1				
14	市水利局	《沅江市水利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沅水发〔2023〕64 号	2023/11/3				
15	市水利局	《沅江市水利局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	沅水发〔2023〕65 号	2023/11/3				
16	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沅江市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沅江市林业局规范行使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林发〔2023〕30 号	2023/11/6				
17	市文旅广体局	《沅江市文化市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沅文旅广体发〔2023〕19 号	2023/11/10				
18	市农业农村局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沅江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和《沅江市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沅农发〔2023〕38 号	2023/12/28				
19	市农业农村局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及审核目录》	沅农发〔2023〕38 号	2023/12/29				

序号	制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公布日期	清理意见	清理理由	是否涉营商环境	备注
20	市卫健局	《沅江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沅卫发〔2024〕39 号	2024/5/27				
21	市发改局	《关于明确我市农业用水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沅发改价费〔2024〕13 号	2024/10/22				
22	市财政局	沅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沅江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沅财乡〔2025〕1 号	2025/1/2				

注：清理意见分类填写“拟废止”“拟宣布失效”“拟修改”“继续有效”等。其中，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不一致，或者明显不适应现实需要的，可提出“拟废止”意见；规范性文件的调整对象已经消失或者任务已经完成不需要继续施行的，可提出“拟宣布失效”意见。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
(2024 – 2027 年) 主要目标任务》《沅江市人均
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 (2024 – 2027 年)
责任清单》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5〕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
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
织实施。

《沅江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
(2024 – 2027 年) 主要目标任务》《沅江市
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2024 – 2027 年)
责任清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 71 次常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0 日

沅江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
(2024 – 2027 年) 主要目标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5 年	2027 年	牵头单位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8.09	≥79.2	≥80	市卫健局
2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91.1	≥91.3	≥91.7	市文旅广体局
3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30.15	每年提升 2% 左右或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每年提升 2% 左右或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市卫健局
4	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个	0	建成	建成	市卫健局
5	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	%	-	≥38	≥40	市卫健局
6	30—70 岁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5.13	≤12.7	≤12.5	市卫健局
7	孕产妇死亡率	/10 万	0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市卫健局
8	婴儿死亡率	‰	2.21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市卫健局
9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4.53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市卫健局
10	结核病报告发病率	/10 万	76.75	60	50	市卫健局
11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	/10 万	7.45	较 2022 年下降 3%	较 2025 年下降 3%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12	中小学生及在园幼儿溺亡率	/10 万	-	≤0.7	≤0.65	市教育局
1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4.7	≥86	省下达目标值	市生态环境局
14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93.9	97.3	国家下达目标值	市生态环境局
15	农产品质量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9.2	≥98	≥98	市农业农村局
16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8	≥98	≥98	市市场监管局

沅江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2024 – 2027 年）责任清单

行动名称	牵头单位	行动内容	行 动 措 施	责 任 单 位
(一) 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行动	市卫健局	1. 全面推进健康细胞建设	(1) 积极开展健康村镇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中心）
			(2) 积极开展健康学校建设。	市教育局，各镇（街道、中心）
			(3) 积极开展健康食堂建设。	市市监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镇（街道、中心）
			(4) 积极开展健康社区、单位（企业）、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	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高新区、市妇联，各镇（街道、中心）
			(5) 积极开展健康医院建设。	市卫健局，各镇（街道、中心）
			(6) 提升健康步道、主题公园等运动健身场所覆盖率。	市文旅广体局、市城管执法局，各镇（街道、中心）
			(7) 强化公共场所适老环境改造。	市民政局、住建局，各镇（街道、中心）
		2. 大力开展无烟环境建设	(1) 贯彻落实《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巩固和发展无烟党政机关、医疗卫生机构、学校、车站、商超、酒店等公共场所建设成果，鼓励企事业单位落实室内全面无烟要求。	市创建办、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镇（街道、中心）
			(2)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发布烟草广告和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企业、商家名单，推送至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市烟草专卖局、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市监局、各镇（街道、中心）
		3. 全面推进营养健康场所建设	(1) 开展“减油减盐减糖”行动，推广健康烹饪方式与营养均衡配餐，开展合理膳食宣传活动，指导广大居民合理膳食。	沅江市卫生健康宣教站、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市市监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总工会、市科协，各镇（街道、中心）

行动名称	牵头单位	行动内容	行 动 措 施	责 任 单 位
(一) 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行动	市卫健局	3. 全面推进营养健康场所建设	(2) 开展老年营养健康场所(敬老院、老年食堂等)和社会福利机构食堂营养建设行动。	市民政局, 各镇(街道、中心)
			(3) 开展校园食堂营养建设工作, 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市教育局, 各镇(街道、中心)
			(4) 引导餐饮服务业烹饪方式营养化改造, 开展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的示范推广。	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各镇(街道、中心)
			(5) 动态监测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情况, 持续开展知晓率调查, 确定营养健康科普优先工作领域。	市卫健局, 各镇(街道、中心)
(二) 居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	市卫健局	4. 大力推进全民健康知识普及	广泛开展健康教育, 倡导公众“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 充分依靠村(居)委会、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级各类学校、养老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居民、职(员)工、在校师生和老年人健康讲座和知识竞赛活动。	沅江市卫生健康宣教站、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市总工会, 各镇(街道、中心)
		5. 积极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	(1) 推广“三减三健”生活方式, 引导居民合理膳食和安全饮食, 指导大众开展自我健康管理。	沅江市卫生健康宣教站、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道、中心)
			(2) 提高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利用率, 推动公共体育场馆、企事业单位和高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居民开放, 打造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	市文旅广体局、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镇(街道、中心)
			(3) 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和职工运动会、健步走等活动, 倡导职工进行体育锻炼。	市总工会、市文旅广体局, 各镇(街道、中心)
(三) 重大疾病攻坚行动	市卫健局	6.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	(1) 推进疾控体系改革, 完善联防联控机制, 全面促进社会共治、医防协同、医防融合, 夯实基层“多病同防”工作网底, 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	市卫健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各镇(街道、中心)
			(2) 开展结核病防治攻坚行动。	市卫健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各镇(街道、中心)

行动名称	牵头单位	行动内容	行 动 措 施	责 任 单 位
(三) 重大疾病攻坚行动	市卫健局	6.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	(3) 开展艾滋病防治攻坚行动。	市卫健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司法局、市医保局、市妇联，各镇（街道、中心）
			(4) 开展病毒性肝炎防治攻坚行动。	市卫健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各镇（街道、中心）
		7. 强化重点慢性病防控	(1) 推进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市市监局、市医保局、市绩效办、市总工会、市烟草专卖局，各镇（街道、中心）
			(2) 构建慢性病健康管理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逐步提高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慢阻肺、糖尿病等疾病早诊早治能力，持续扩大心血管疾病、癌症、脑卒中等重点人群筛查范围。完善慢性病相关诊疗技术指南，优化危险因素管理、个性化诊疗、家庭管理等健康服务。积极落实弱势群体救助救治保障，做好癌症等患者营养和心理支持。	市卫健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红十字会，各镇（街道、中心）
(四) 母婴健康保障行动	市卫健局	8.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市级基本达到三级标准，县级 80% 以上达到二级标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标准配齐妇幼专干和提供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村级有培训考核合格人员承担妇幼健康工作。	市卫健局，各镇（街道、中心）
		9. 降低孕产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 全面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加强托育机构和幼儿园安全管理，切实减少孕产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	市卫健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中心）
			(2) 加强危重孕产妇和儿童救治网络建设，市本级、各镇（街道、中心）至少各设置 1 个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全市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抢救成功率均达 98% 以上。加强流动孕产妇和儿童管理服务。	市卫健局，各镇（街道、中心）

行动名称	牵头单位	行动内容	行 动 措 施	责 任 单 位
(四) 母婴健康保障行动	市卫健局	10. 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	(1) 建立市、县两级联动的出生缺陷防治中心。	市卫健局，各镇（街道、中心）
			(2) 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推进落实婚前孕前保健服务。	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各镇（街道、中心）
			(3) 健全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网络，完善新生儿疾病早筛早诊早治机制，推广儿童早期发展服务，降低严重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有效减少因出生缺陷导致婴幼儿死亡，做好残疾儿童的相关救助工作。	市卫健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各镇（街道、中心）
(五) 职业健康守护行动	市卫健局	11. 强化职业健康危害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	(1) 开展尘肺病筛查和职业健康损害因素监测，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信息及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构建分类分级、预测预警和监管机制，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强化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	市卫健局，各镇（街道、中心）
			(2) 健全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制度，优化诊断鉴定程序。	市人社局、市卫健局，各镇（街道、中心）
			(3) 强化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实施分类救治救助。	市卫健局、市总工会，各镇（街道、中心）
(六) 优良环境改善行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12. 持续提升环境质量	(1)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最大限度减少扬尘污染，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镇（街道、中心）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强化地下水管理和保护。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3) 持续推进农村卫生厕所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中心）
			(4) 加强城市供水工程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保障生活饮用水安全。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局，各镇（街道、中心）
			(5)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制度，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各镇（街道、中心）
			(6) 完善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各镇（街道、中心）

行动名称	牵头单位	行动内容	行动措施	责任单位
(六) 优良环境改善行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12. 持续提升环境质量	(7) 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城市供水管网向周边村镇延伸。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各镇(街道、中心)
			(8) 进一步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 推动源头减量,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道、中心)
			(9) 加强污水管网建设,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住建局, 各镇(街道、中心)
			(10) 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加大矿涌水和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力度。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道、中心)
			(11) 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	市自然资源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局, 各镇(街道、中心)
			(12) 加强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建设, 实现环境与健康风险动态管理。	市发改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卫健局, 各镇(街道、中心)
			(13) 开展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的评价, 探索建立高风险区域重点项目健康风险评估制度。	市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局, 各镇(街道、中心)
(七) 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13.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1) 持续推进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农兽药减量增效行动, 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有效截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	市农业农村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道、中心)
			(2) 严控粮食收购、储存环节质量安全, 推进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建设, 建立基地生产档案制度和产品追溯制度。	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道、中心)
			(3) 完善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 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 构建从源头到消费的全过程、高效率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 各镇(街道、中心)
			(4) 加大预测预警力度, 强化风险评估能力建设。统筹推进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及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稳妥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 各镇(街道、中心)

行动名称	牵头单位	行动内容	行动措施	责任单位
(八) 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行动	市卫健局	14. 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1) 加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职业病防治、精神卫生、健康宣传教育等机构的协调联动, 整体提升公共卫生防控能力, 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	市卫健局、市民政局, 各镇(街道、中心)
			(2) 动态调整公立医院公共卫生职责清单, 推进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设置。开展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学科建设。落实首席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强化健康大数据共享与分析, 提升公共卫生机构对相关信息的汇总与分析研判能力。	市卫健局、市数据局, 各镇(街道、中心)
		15.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加快市级区域医疗中心、临床重点专科及特色专科建设。推进胸痛和卒中中心建设, 提升急性心梗、脑卒中院前急救能力, 打造城市主城区 15 分钟急救圈。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构建急性心脑血管、重大创伤等急危重症救治网络。建立多级、多方联动的医疗数据监测平台, 加强医疗诊治数据分析。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控、疾病治疗和康复中的作用, 推动中西医强强联合, 研究制订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专家共识和临床诊疗指南。推进智慧医院、数字医联体、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和医学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大力发展远程医疗。做好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的项目规划、资金保障、医保政策支持等工作。	市卫健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各镇(街道、中心)
		16. 强化医疗保障	稳妥推进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和城乡居民门诊统筹改革。统一完善居民门诊慢特病政策, 统筹保障高血压、糖尿病患者门诊费用, 加快完善影响我省人均预期寿命的重点疾病医疗保障举措, 推动医保报销政策向早诊早治倾斜、向基层倾斜。全面落实医疗救助政策, 加强医疗救助资金规范管理。拓宽卫生费用筹资渠道, 推动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加快发展。	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局, 各镇(街道、中心)

行动名称	牵头单位	行动内容	行 动 措 施	责 任 单 位
(九) 意外伤害遏制行动	市公安局	17. 推进全社会安全意识提升	(1) 加大对监护人及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毒品危害、生命与安全等知识的普及力度，提高中小学生防溺水和救护能力。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各镇（街道、中心）
			(2) 强化驾驶人安全管理，培育驾驶人安全意识和良好驾驶习惯，严格驾驶人资格培训、考试及日常管理。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中心）
			(3) 提升家庭照护能力，优化社区服务体系，减少未成年人溺水、交通事故和老年人跌倒等意外伤害发生。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局，各镇（街道、中心）
			(4) 定期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重点公共场所和单位配置 AED。	市卫健局、市红十字会，各镇（街道、中心）
		18. 完善安全管理干预机制	(1) 加强对水库、水沟、水塘等特定水域的安全管理，规范各类泳池建设和经营。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广体局，各镇（街道、中心）
			(2) 完善学校、农村路段安全设施建设，定期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	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3) 加大对无证驾驶、酒驾、超速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市公安局，各镇（街道、中心）
			(4) 切实减轻未成年人课业负担，缓解社会和家长的教育焦虑。	市教育局，各镇（街道、中心）
			(5) 加强常见心理疾病早期筛查和识别，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减少心理极端事件发生。	市卫健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镇（街道、中心）
			(6) 加强流浪动物管理。	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监局，各镇（街道、中心）
		18. 完善安全管理干预机制	(7) 加强高层建筑、大型活动、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	市应急管理局，各镇（街道、中心）
			(8) 规范农兽药和安眠类药品获取途径。	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市市监局，各镇（街道、中心）
			(9) 建设上下联动、全民参与的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强化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持续提升救援能力。	市应急管理局，各镇（街道、中心）